

永富 99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永富 99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URO)：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友邦字第 11010000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註事項：

註 1：本商品保障內容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下表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 border="1"><thead><tr><th>繳費年期</th><th>保單年度</th><th>計算方式</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6 年</td><td>第 1~5 年</td><td>基本保額 x 0.3% x 保單年度數</td></tr><tr><td>第 6 年起</td><td>基本保額 x 1.8%</td></tr><tr><td rowspan="2">10 年</td><td>第 1~9 年</td><td>基本保額 x 0.18% x 保單年度數</td></tr><tr><td>第 10 年起</td><td>基本保額 x 1.8%</td></tr><tr><td rowspan="2">20 年</td><td>第 1~19 年</td><td>基本保額 x 0.09% x 保單年度數</td></tr><tr><td>第 20 年起</td><td>基本保額 x 1.8%</td></tr></tbody></table>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6 年	第 1~5 年	基本保額 x 0.3% x 保單年度數	第 6 年起	基本保額 x 1.8%	10 年	第 1~9 年	基本保額 x 0.18% x 保單年度數	第 10 年起	基本保額 x 1.8%	20 年	第 1~19 年	基本保額 x 0.09% x 保單年度數	第 20 年起	基本保額 x 1.8%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6 年	第 1~5 年	基本保額 x 0.3% x 保單年度數																
		第 6 年起	基本保額 x 1.8%																
	10 年	第 1~9 年	基本保額 x 0.18% x 保單年度數																
		第 10 年起	基本保額 x 1.8%																
20 年	第 1~19 年	基本保額 x 0.09% x 保單年度數																	
	第 20 年起	基本保額 x 1.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1-1、1-4)	依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下列二者較大值給付，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註 1-2) 2、「當年度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1-3、1-4)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依當時之下列金額給付，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基本保額」× 6 倍																		

註 1-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 1-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註 1-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

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千元所計得之金額。

註 2：本商品保單權益如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項目	說明																		
1. 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 6 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 30 條。 ※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本商品之預定利率為 1.75%。																		
2. 樂退選擇權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於「樂退日」前 6 個月至 30 日前之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向友邦人壽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自所申請之「樂退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下表之計算方式給付，本商品之各項保險給付以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亦將重新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797 1484 996"> <thead> <tr> <th rowspan="2">給付項目</th> <th rowspan="2">「生存保險金」</th> <th colspan="2">「祝壽保險金」</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險年齡」/性別</td> <td>男性/女性</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十歲</td> <td>「基本保額」x 12%</td> <td>「基本保額」x 16.64%</td> <td>「基本保額」x 13.10%</td> </tr> <tr> <td>六十五歲</td> <td>「基本保額」x 14%</td> <td>「基本保額」x 16.29%</td> <td>「基本保額」x 13.54%</td> </tr> </tbody> </table> <p>※「樂退日」係指繳費期滿，且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0 歲或 65 歲之「保單週年日」。</p> <p>※基於保戶服務，友邦人壽得於「樂退日」六個月前提醒要保人得提出樂退選擇權之申請。</p> <p>※「樂退選擇權」之申請，僅適用於申請時最近之「樂退日」，且於「樂退日」前三十日內，要保人不得再向本公司申請、取消或變更。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不得再為其他「樂退日」之申請。</p> <p>※詳細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p>	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性別	男性/女性			六十歲	「基本保額」x 12%	「基本保額」x 16.64%	「基本保額」x 13.10%	六十五歲	「基本保額」x 14%	「基本保額」x 16.29%	「基本保額」x 13.54%
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性別	男性/女性																		
六十歲	「基本保額」x 12%	「基本保額」x 16.64%	「基本保額」x 13.10%																
六十五歲	「基本保額」x 14%	「基本保額」x 16.29%	「基本保額」x 13.54%																
3.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 20 條。																		

註 3：本商品繳費年期分為 6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可供選擇；6 年期投保年齡為 16~76 歲，10 年期投保年齡為 16~70 歲，20 年期投保年齡為 16~60 歲。

註 4：本商品最低投保金額，6 年期及 10 年期為 5,000 美元，20 年期為 1 萬美元。最高投保金額皆為 400 萬美元。

註 5：本商品之商品簡介及保單條款下載位置 <https://www.aia.com.tw/zh-tw/our-products/longtermsaving/uro>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

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1.1%，最低 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0.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2.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13.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14.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15.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6. 因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不同，購買本商品可能無法申請「樂退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17.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18.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9.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0.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1. 以友邦人壽永富 99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繳費六年期未申請樂退選擇權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65 歲	16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末	16 歲	35 歲	65 歲	16 歲	35 歲	65 歲
1	51%	49%	44%	52%	50%	45%
5	67%	67%	67%	67%	67%	67%
10	90%	90%	89%	90%	90%	89%
15	90%	89%	89%	90%	90%	89%
20	89%	89%	89%	90%	90%	89%